

嘉義市111年度語文競賽 競賽員注意事項

壹、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競賽報到時應佩帶「參賽證」供大會查核，報到時身份若有疑義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，並請競賽單位領隊簽具切結。
- 二、動態組(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)競賽員至競賽場地後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依序安靜就座，競賽場地全程不得與評審委員及其他競賽選手交談，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。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或未等競賽結束離開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1分。
- 三、靜態組(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)競賽員至競賽場地後，應依比賽序號安靜就座，競賽場地全程不得其他競賽選手交談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1分。
- 四、各組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碼表、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攜帶計時器(以一般的手錶為主)進場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- 五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項目競賽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；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六、參賽選手競賽當中如有特殊原因等緊急事件，須經會場工作人員同意後始得暫時離開會場，並由工作人員陪同。
- 七、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八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- 九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本土語文讀者劇場、朗讀、作文及寫字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，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地面桌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而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。
- 十、競賽員應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，報到時間結束時應於競賽「預備區」就位，不得離開，離開者視同棄權。各單位領隊及指導老師請迅速離開競

賽管制區。

十一、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，均得由承辦單位逕交競賽申訴評議會裁決。

貳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，競賽員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參賽證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，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
二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
三、競賽員抽題後，可攜帶資料至預備席準備。

四、預備上台者請注意聞呼號，並立即行動，不得出聲。

五、預備席位一空出，後抽題者，即就空位席就座。

六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
七、演說時間：

(一) 國語(各組)、閩南語(教師組、社會組)、客家語(教師組、社會組)及 原住民族語(教師組、社會組)演說：

1.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4至5分鐘。

2. 高中學生組、社會組、原住民族語教師組，每人限5至6分鐘。

3. 教師組(原住民族語教師組除外)，每人限7至8分鐘。

(二) 英語：

1. 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4至5分鐘。

2. 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5至6分鐘。

3. 教師組，每人限7 8分鐘。

八、抽題後準備時間30分鐘，教師組配合賽程準備時間調整為32分鐘。

九、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十、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

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

十一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十二、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參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，競賽員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參賽證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，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請於報到時間內需事先抽籤準備者應依規定提前報到。

二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
三、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，進行30分鐘之準備。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。

四、情境式演說主要目的在鼓勵學生能於日常生活中活用本土語，故競賽員得攜帶有加註記的圖稿題目上台，**惟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入場。**

五、預備上台者請注意聞呼號，並立即行動，不得出聲。

六、預備席位一空出，後抽題者，即就空位席就座。

七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
八、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九、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2分；高中學生組3分一到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3分鐘；高中學生組4分鐘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
十、詢答時間為2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碼表控制，1分30秒時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

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
十一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肆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，競賽員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參賽證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，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
二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8分鐘，惟閩南語、客家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抽題後準備時間為32分鐘。

三、競賽員聞呼號聲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皆須簽名確認所抽題號、腔調或方言別，抽完題領稿後繞行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準備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
四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
五、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、社會組除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競賽員除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

六、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
八、朗讀時間均為4分鐘，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(短音)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。

九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

伍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區設於博學國小活動中心南側，競賽員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參賽證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，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完成報到者，請至場外編有序號的座位上等候，報到時間截止時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。
- 二、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。
- 三、競賽開始前10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四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拆閱試題袋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五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- 七、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90分鐘為限。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後方，不得繼續書寫，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八、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競賽時所需軟墊請自行準備。
- 九、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。
- 十、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但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- 十一、作文用紙字數規格：除國小為稿紙500字規格外，其餘各組皆為稿紙600字規格。
- 十二、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，安靜離開競賽場地，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。

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區設於博學國小活動中心南側，競賽員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參賽證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，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完成報到者，請至場外編有序號的座位上等候，報到時間截止時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。
- 二、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。

- 三、競賽開始前10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四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卷，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五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- 七、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10分鐘；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，逾時不繳卷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競賽時所需桌墊請自行準備。
- 九、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桌椅旁邊走道，不得繼續填寫，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、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 均限藍、黑色，字體一律標準字體書寫。
- 十一、答案書寫後不得塗改，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。
- 十二、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。
- 十三、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，安靜離開競賽場地，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。

柒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區設於博學國小活動中心南側，競賽員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參賽證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，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完成報到者，請至場外編有序號的座位上等候，報到時間截止時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。
- 二、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，其他資料或書籍、紙張等，均需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
- 三、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，於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前，不可試墨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監場人員於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四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拆閱試題袋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五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

棄權論。

六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七、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50分鐘為限。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；試墨用紙由大會統一提供，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。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走道，不得繼續書寫，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八、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目紙書寫。

九、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十、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十一、競賽進行時，為避免墨色暈開，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，禁止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
十二、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，安靜離開競賽場地，避免影響工作人員試務之進行。

捌、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到區設於博學國小活動中心南側，競賽員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參賽證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，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報到時間截止時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。

二、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，競賽員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參賽證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，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
三、競賽隊伍依照工作人員指示，先至競賽場地外等候，然後進入預備席。競賽隊伍只可徒手拿文本或使用大會準備的資料夾，並視需要攜帶個人裝水容器，禁止攜帶文具、道具入場。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上臺時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文本，禁止攜帶文具、道具等物品。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預備席取回個人物品。攜帶文具、道具或文稿本以外之物品上臺，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

四、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。上臺後請向評判報告文本編號，當評判翻閱到該頁後，競賽隊伍即可開始進行表述。競賽隊伍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，

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說話即停止計時。

五、比賽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4至5分鐘；高中學生組5至6分鐘。下限時間一到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，等待評判提問。

六、競賽隊伍表述完畢，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。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。每一位競賽員開口後25秒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；45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，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，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。最後一位競賽員開口25秒後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1次鈴聲(短音)；45秒時間到，第二次舉牌並按2次鈴聲(1短音、1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。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。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，返回預備座位帶走個人物品，由工作人員帶離競賽場地。

七、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。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八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